

上海市体育局文件

沪体规〔2026〕62号

上海市体育局印发《关于鼓励进一步放大体育赛事活动溢出效应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鼓励进一步放大体育赛事活动溢出效应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体育局

2026年5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鼓励进一步放大体育赛事活动 溢出效应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和消费提振扩容联动发展的若干措施》，进一步放大体育赛事活动溢出效应，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方向和激励标准

支持引进知名品牌赛事活动，打造自主 IP，鼓励体育赛事活动扩大规模，与本市市场主体深度合作挖掘赛事经济潜力，加大国际宣传力度，招徕国际游客，营造贯穿全年的体育氛围，以文商旅体展联动，释放体育的消费带动效应。

对于在上海举办的参与度高、辐射带动效益强的体育赛事（职业体育联赛同一赛季视为一项赛事）与体育主题活动（以下简称“赛事活动”），根据带动消费、吸引受众、赛事品牌等效益情况，予以分档激励，单项赛事活动激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一）申报规模要求

申报赛事活动须至少满足以下任一条件，且申请激励条款涉及的人数规模应与满足的规模条件一致：

1. 线下参赛或参与活动人数不低于 0.5 万人；
2. 线下购票观看人数不低于 1 万人次；
3. 线上参赛或参与活动人数不低于 2 万人。

(二) 基础激励条款

赛事活动在满足规模要求基础上，可按以下条款申请激励：

1. 消费促进激励。线下赛事活动与市场主体（如商业综合体、宾馆、餐饮企业、旅游景区、商品品牌等）合作，合作期间累计带动单个市场主体销售额/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达到 10%及以上，按照符合条件的合作市场主体数量予以每个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激励。线上赛事活动通过开展平台带动线上销售额/营业额达 3000 万元，予以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激励。

2. 境外游客参与激励。线下参赛、参与活动人数或购票观看人数中，境外人员（以境外有效证件认定）比例达 10%及以上，予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激励。

3. 规模增量激励。线下参赛、参与活动人数或购票观看人数规模增量满足以下任一条件，予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激励：(1)线下参赛或参与活动人数在 0.5 万人（含）—1 万人（不含）之间、或线下购票观看人数在 1 万人次（含）—2 万人次（不含）之间的，较上一届（期）增长 20%及以上；(2)线下参赛或参与活动人数在 1 万人（含）—2 万人（不含）之间、或线下购票观看人数在 2 万人次（含）—5 万人次（不含）之间的，较上一届（期）增长 10%及以上；(3)线下参赛或参与活动人数达到 2 万及以上的、或线下购票观看人数达到 5 万人次及以上的，较上一届（期）增长 5%及以上。

4. 淡季带动激励。对 1 月、2 月线下举办的赛事活动，予以最

高不超过 50 万元激励。如赛事活动跨月举办，按照活动天数 50% 及以上在 1 月、2 月予以认定。

（三）附加激励

符合基础激励条件的赛事活动，可叠加享受以下附加激励：

1. 规模附加激励。 线下参赛或参与活动人数在 1 万人（含）—2 万人（不含）之间、或线下购票观看人数在 2 万人次（含）—5 万人次（不含）之间的，按其所获符合条件的基础激励总额的 30% 予以叠加激励。线下参赛或参与活动人数达到 2 万及以上的、或线下购票观看人数达到 5 万人次及以上的，按其所获符合条件的基础激励总额的 50% 予以叠加激励。相关人数应与满足的规模要求条件一致。

2. 引进或自主 IP。 赛事活动为当年新引进知名品牌赛事活动，或被认定为“上海赛事”的品牌赛事，按其所获符合条件的基础激励总额的 50% 予以叠加激励。赛事活动为历年引进知名品牌赛事活动，或为自主 IP 赛事活动，按其所获符合条件的基础激励总额的 30% 予以叠加激励。

二、附则

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年度内累计获得的此项激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激励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与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对于可通过政务数据共享、统计监测等渠道获取完整数据的赛事活动实行免申即享激励。鼓励各区结合本区域实际，制定配套政策与资金，对相关赛事活

动予以支持。

本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由上海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2026 年度体育赛事活动放大溢出效应项目 申报指南

一、激励内容

对于 2026 年在上海举办的参与度高、辐射带动效益强的体育赛事（职业体育联赛同一赛季视为一项赛事）与体育主题活动（以下简称“赛事活动”），根据带动消费、吸引受众、赛事品牌等效益情况，予以分档激励，单项赛事活动激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其中，体育赛事是指按照《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依法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体育主题活动是指以体育健身、体育赛事、体育文化等为主题，面向公众开展的健身推广、趣味运动、体育展演、科普宣传、体验互动等活动（常态化体育健身活动除外）。

（一）申报规模要求

申报赛事活动须至少满足以下任一条件，且申请激励条款涉及的人数规模应与满足的规模条件一致：

1. 线下参赛或参与活动人数不低于 0.5 万人；
2. 线下购票观看人数不低于 1 万人次；
3. 线上参赛或参与活动人数不低于 2 万人。

(二) 基础激励条款

赛事活动在满足规模要求基础上，可按以下条款申请激励：

1. 消费促进激励。线下赛事活动与市场主体（如商业综合体、宾馆、餐饮企业、旅游景区、商品品牌等）合作，合作期间（即有实质性合作内容的时间范围内）累计带动单个市场主体销售额/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达到 10%及以上，按照符合条件的合作市场主体数量予以每个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激励。线上赛事活动通过开展平台带动线上销售额/营业额达 3000 万元，予以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激励。

2. 境外游客参与激励。线下参赛、参与活动人数或购票观看人数中，境外人员（以境外有效证件认定）比例达 10%及以上，予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激励。

3. 规模增量激励。线下参赛、参与活动人数或购票观看人数规模增量满足以下任一条件，予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激励：(1)线下参赛或参与活动人数在 0.5 万人（含）—1 万人（不含）之间、或线下购票观看人数在 1 万人次（含）—2 万人次（不含）之间的，较上一届（期）增长 20%及以上；(2)线下参赛或参与活动人数在 1 万人（含）—2 万人（不含）之间、或线下购票观看人数在 2 万人次（含）—5 万人次（不含）之间的，较上一届（期）增长 10%及以上；(3)线下参赛或参与活动人数达到 2 万及以上的、或线下购票观看人数达到 5 万人次及以上的，较上一届（期）增长 5%及以上。

4. 淡季带动激励。对1月、2月线下举办的赛事活动，予以最高不超过50万元激励。如赛事活动跨月举办，按照活动天数50%及以上在1月、2月予以认定。

（三）附加激励

符合基础激励条件的赛事活动，可叠加享受以下附加激励：

1. 规模附加激励。线下参赛或参与活动人数在1万人（含）—2万人（不含）之间、或线下购票观看人数在2万人次（含）—5万人次（不含）之间的，按其所获符合条件的基础激励总额的30%予以叠加激励。线下参赛或参与活动人数达到2万及以上的、或线下购票观看人数达到5万人次及以上的，按其所获符合条件的基础激励总额的50%予以叠加激励。相关人数应与满足的规模要求条件一致。

2. 引进或自主IP。赛事活动为当年新引进知名品牌赛事活动，或被认定为“上海赛事”的品牌赛事，按其所获符合条件的基础激励总额的50%予以叠加激励。赛事活动为历年引进知名品牌赛事活动，或为自主IP赛事活动，按其所获符合条件的基础激励总额的30%予以叠加激励。其中，引进的知名品牌赛事活动引进费用需达到1000万元/年（届）及以上；自主IP赛事活动需至少成功举办3届及以上（含本次申报活动）。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依法注册登记，合法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

录或违法违规事项。

2. 申报单位须为赛事活动的主办方、实际承办方、或赛事活动组委会指定的执行方。同一项目有多个单位参与时，仅限一个符合条件的参与单位进行申报。

3. 单个赛事活动可申请多个激励类型。附加激励必须在满足规模要求和至少 1 项基础激励类型要求的情况下方可叠加享受，不得独立享受。

4.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

(1) 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

(2) 由区级财政性资金事前支持开展的；

(3) 项目知识产权存在争议的；

(4) 申报单位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足 3 年的。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要求完整、真实、有效，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具体包括：

1. 项目申报表，需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表）。

2.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赛事活动方案，其中赛事方案包括竞赛规程、组织方案、竞赛方案、场地保障方案、医疗保障方案、宣传工作方案、接待

方案、安保方案等；活动方案包括活动主题、组织架构、活动内容与形式、活动流程、推广计划、安全与应急预案等。

4. 赛事活动总结概述材料，包括举办地点、时间、内容、规模，及实施效果分析、媒体报道、图文资料等。

5. 赛事活动规模证明材料。

(1) 线下参赛或参与活动人数证明须至少提供以下一项证明材料，同一人员/账号只计一次：①人员报名信息；②合法保险公司提供的参赛选手投保证明材料（包含参赛人数信息）；③票务平台的活动出票数据证明；④其它可证明有效人数的材料。

(2) 线下购票观看人数证明须提供票务平台的出票数据证明等。

(3) 线上参赛或参与活动人数证明须提供人员报名材料，同一人员/账号只计一次。

6. 消费促进证明材料。线下赛事活动须提供申报单位与市场主体的合作协议、合作方案、合作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包括赛事活动与市场主体合作期间单个市场主体的销售额/营业额及其同比增长情况。线上赛事活动须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包括赛事活动期间平台通过赛事活动带动线上销售额/营业额等。

7. 境外游客参与证明材料。线下赛事活动须提供线下参赛或线下参与活动或线下购票观看的境外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境外证件号。

8. 赛事活动规模增量证明材料。按照申报材料第 5 项要求，提供上一届赛事活动的线下参赛人数或线下参与活动人数或线下购票观看人数证明材料。

9. 引进知名品牌赛事活动证明材料。提供品牌引进协议，内容应包含引进费用、时间等。

10. 免申即享项目。对于可通过政务数据共享、统计检测等渠道获取完整数据的赛事活动，可以免申即享规模增量激励、淡季带动激励以及相关附加激励，包括：(1)在中国田联注册登记的马拉松赛事；(2)足球/篮球/排球职业体育联赛等。企业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或者法人一证通登录上海市“一网通办”平台或“随申办”APP、小程序，进入“消息中心”即可看到“免申即享”确认消息，点击在线填写开户银行和账号（填写二级支行全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核对赛事名称和补贴金额后，“一键确认”申领意愿。申请其他激励类型的，需按照相应条款的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申报方式

（一）项目申报

线上申报。符合条件的赛事活动在完成后，申报单位即可通过法人一证通或者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上海一网通办”中的“随申兑，惠企政策精准服务”专窗（https://zwdt.sh.gov.cn/qykj/shell_oc_policy_zq/policy/index?from=zfw），进行在线填报、提交相关电子材料。电子材料为纸质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清晰有效）。

(二) 项目评审

符合条件的赛事活动在完成后即可提交申报材料，市体育局每季度通过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估，并审核评估结果，确定拟支持项目和金额，并向社会公示。建立跨部门资金项目比对机制，避免重复支持。

五、政策咨询

上海市体育局规划产业处（法规处）

联系人：路老师，联系电话：63278983

附表

体育赛事活动放大溢出效应项目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全称）		（申报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名称 （填写到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
二、项目申报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时间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赛事活动品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当年新引进知名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赛事”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历年引进知名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 IP 赛事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不属于	
举办届数	本项目为第 届	
基础情况	线下参赛/参与活动人数	（人）
	线下购票观看人数	（人次）
	线上参赛/参与活动人数	（人）

申请基础激励类型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促进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游客参与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增量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淡季带动激励		
申请附加激励类型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附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或自主 IP		
消费促进情况 (申请消费促进激励的 线下项目 需填写, 涉及多个合作主体需加行逐个填写)	合作市场主体:		
	合作期间合作市场主体销售额/营业额:	万元	
	合作期间合作市场主体销售额/营业额同比增长:	%	
消费促进情况 (申请消费促进激励的 线上项目 需填写)	活动期间线上平台销售额/营业额: 万元		
	其中: 平台上市场主体销售额/营业额 万元		
境外游客参与情况 (申请境外游客参与激励需填写)	线下参赛/参与活动境外人员数量	(人)	占比: %
	线下购票观看境外人员数量	(人次)	占比: %
上一届项目的规模情况	线下参赛/参与活动人数	(人)	
	线下购票观看人数	(人次)	
	线上参赛/参与活动人数	(人)	
申请支持金额 (包括基础激励与附加激励)	万元		

三、申报承诺

本单位承诺遵守本项目申报指南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体育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其他申报指南中提到的情形。

四、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本单位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体育局免于承担责任。

七、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体育局予以退还。

八、本单位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单位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承诺书后面）

上海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5日印发
